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39號

原告 冷青松
被告 宏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輝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調解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裁定（114年度勞補字第57號），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裁定於114年5月7日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81頁至第87頁）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